

明志科技大學 進修推廣處 學生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

碩專班 四技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姓名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		系(所)
學號		身分證字號		班級	年 班
申請類別（請勾選）		應繳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遺族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全公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半公費（新生須另填部頒申請書報部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		撫卹令（須有學生名字，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以自然人憑證申請之電子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甲、丙式（均含詳細記事） 家長及本人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子女【3/10 減免學費】 服務單位： 階級職務：		軍人身分證、軍眷補給證-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以自然人憑證申請之電子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甲、丙式（均含詳細記事）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以自然人憑證申請之電子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甲、丙式（均含詳細記事）或族籍證明 家長及本人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極重度【學雜費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減免 7/10 學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減免 4/10 學雜費】		身心障礙手冊（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以自然人憑證申請之電子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甲、丙式（均含詳細記事）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全部學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 6/10 學雜費】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有學生名字）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以自然人憑證申請之電子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甲、丙式（均含詳細記事）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減免 6/10 學雜費】		政府單位開具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以自然人憑證申請之電子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甲、丙式（均含詳細記事）			
家長	簽名（已婚加配偶）	身分證字號	職業		
父/母					
母/父					
夫/妻					

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如有重複請領，願負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家長_____ 簽名及蓋章 申請學生_____ 簽名及蓋章

住家電話：() _____ 學生行動電話：_____ 務必填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以下空格不須填寫

申請減免金額：學雜費：_____ 保險費：_____ 合計：_____

註：進修部自即日起，凡申請各類證書、助學金等，原需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為佐證之相關規定，現均可用(1)以自然人憑證申請之電子戶籍謄本或(2)新式戶口名簿甲、丙式（均含詳事記事）提出申請，但需當場查驗正本（影本留存、正本退還），若新式戶口名簿之資料並非最新版或未含詳細記事，則不予受理